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 财务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4〕62号 1994年11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发〔1993〕11号）的要求，财政部、审计署、内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针对各地清理

1991年度粮食财务挂帐的情况，对挂帐停息的有关政策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处理意见。国务院同意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妥善解决粮食财务挂帐问题的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各地清理粮食财务挂帐的实际情况，经过反复研究，对粮食财务挂帐实行停息的有关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停息的前提条件。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粮食财务挂帐专户，将清理核实后的政策性挂帐、企业自补挂帐、其他挂帐分别转入专户，逐年进行考核。一是当年不挂新帐；二是在5年内按规定的比例逐年解决已清理的旧挂帐；三是粮食企业政企分开、划清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建立两条线运行机制。凡是达到上述三个条件的，中央财政按规定

对挂帐实行停息。

二、停息的原则。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清理核实后上报的1991粮食年度末挂帐数为基础，对政策性挂帐部分，由中央财政给予停息，并由各地签订责任书。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属粮食主产区和经济贫困区的，其政策性挂帐实行全额停息；属非粮食主产区和非经济贫困区的，其政策性挂帐按50%停息。根据1992年、1993年全国平均人均粮食产量确定，粮食主产省有11个，分别是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四川；根据1992年人均地方财政收入确定，经济贫困省、自治区有13个，分别是河北、山西、内蒙古、河南、广

西、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北京、天津、上海、福建、广东、海南 6 个省、直辖市属非粮食主产区和非经济贫困区。对应由企业自补挂帐和其他挂帐，由各地区别情况，在 5 年内逐步解决。

三、停息时间和办法。从 1994 年 10 月 1 日开始停息，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从 1994 年 10 月 1 日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实行银行先收利息，中央财政后返还的办法；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实行直接停息的办法。银行由此减少的收入由中央财政“按季预拨，年终清算”。

四、凡是停息后再新增加粮食财务挂帐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财政将从核定的停息基数中相应扣除新增挂帐。

五、有关粮食挂帐停息的具体财务处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财 政 部  
审 计 署  
内 贸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家 粮 食 储 备 局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